

人民币存款计结息办法之新旧比较

华北电力大学 戴立新

【摘要】 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出台了新规定,加大了对人民币存款计结息的改革力度。本文通过举例对这一改革给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进行了阐述。

【关键词】 人民币存款 计结息 利益相关者

近年来,我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出台了多项规定,其中以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4月1日出台实行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7年11月15日出台实行的《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和2005年9月21日出台实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为直接规定。这标志着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走上了改革之路。新办法对旧办法的改革主要集中在存款的计结息上,对贷款的计结息变革不大,为使广大利益相关者深入了解新办法及更好地认识自身利益的变化,笔者拟就新旧办法中存款的计结息问题进行比较。

一、个人活期储蓄存款计结息

按旧办法:活期储蓄存款每年结息一次,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6月30日为结息日,结息后的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尾数不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布的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同时,在旧办法实行时期,银行均是按多年的惯例,计算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时使用积数查算表法,计息期是按月30天、年360天计算。另外,按照国家税务局规定,储户1999年11月1日(含11月1日)以后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孳生的利息,要交纳20%的利息税,并由银行在向储户计付利息的同时按计付利息总额的20%代扣代缴利息税。

按新办法:个人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布的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另外,新办法中对个人活期存款的计息改用积数计息法,计息期按实际天数即年365天或366天计算,而且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仍然是有效的。

例1:假定某储户2005年9月21日在银行开立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并存入人民币1 000元,2005年12月1日存入5 000元,2006年3月5日支取3 000元,2006年6月8日存入1 000元,2006年9月1日存入1 000元。假设该期间利率及其变动情况是:2005年9月21日银行挂牌公布的利率为0.72%,2005年10月20日调整为0.8%,2006年1月24日调整为0.85%,2006年5月8日调整为0.75%。则该储户的该笔存款在2005年9月21日到2006年9月21日的一年时间中分别按旧办法和新办法计算得到的利息见右上表。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新办法将对个人活期存款的计结息

按旧办法	按新办法
2006年7月1日可得到利息: (1 000×280+5 000×210-3 000×116+1 000×23)×0.75%÷360×(1-20%)=16.75(元)	①2005年12月21日可得到利息: (1 000×71+6 000×20)×0.8%÷360×(1-20%)=3.4(元)
2006年7月1日至9月21日的利息只能在下一年度结息日或者中途清户日才能得到	②2006年3月21日可得到利息: (6 003.4×74+3 003.4×16)×0.85%÷360×(1-20%)=9.3(元)
	③2006年6月21日可得到利息: (3 012.7×79+4 012.7×13)×0.75%÷360×(1-20%)=4.84(元)
	④2006年9月21日可得到利息: (4 017.54×72+5 017.54×20)×0.75%÷360×(1-20%)=6.49(元)
	该储户这一年中共得到利息24.03元

由原来的一年一次改为一年四次,也就是由原来的一年一次复利改为一年四次复利,并且由原来的一年按360天计付利息改为一年按365天或366天计付利息,相应的计息利率也随之由原来的一年使用一个利率(即每年6月30日的活期存款利率)改为一年使用四个利率(即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这样,储户在新办法下实际得到的同期利息要比原来的多。

二、单位活期存款计结息

按旧办法:单位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同时,在旧办法实行时期,银行按多年的惯例,计算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时使用的是积数计息法,计息期按实际天数即年365天或366天计算。这样,银行按旧办法对单位活期存款的利息计付与新办法下银行对个人储蓄活期存款的利息计付基本相同,只是对单位活期存款的利息计付不存在扣除所得税的问题。

按新办法:单位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另外,新办法规定使用积数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期按实际天数即年365天或366天计算。

例2:假定例1中的某储户为某单位,其他情况相同,则该单位该笔存款在2005年9月21日到2006年9月21日的一年时间中分别按旧办法和新办法计算得到的利息见下表。

按旧办法	按新办法
①2005年12月21日可得到利息: $(1\ 000 \times 71 + 6\ 000 \times 20) \times 0.8\% \div 360 = 4.24$ (元)	①2005年12月21日可得到利息: $1\ 000 \times 29 \times 0.72\% \div 360 + (1\ 000 \times 42 + 6\ 000 \times 20) \times 0.8\% \div 360 = 4.18$ (元)
②2006年3月21日可得到利息: $(6\ 004.24 \times 74 + 3004.24 \times 16) \times 0.85\% \div 360 = 11.63$ (元)	②2006年3月21日可得到利息: $6\ 004.18 \times 34 \times 0.8\% \div 360 + (6\ 004.18 \times 40 + 3\ 004.18 \times 16) \times 0.85\% \div 360 = 11.34$ (元)
③2006年6月21日可得到利息: $(3\ 015.87 \times 79 + 4\ 015.87 \times 13) \times 0.75\% \div 360 = 6.05$ (元)	③2006年6月21日可得到利息: $3\ 015.52 \times 48 \times 0.85\% \div 360 + (3\ 015.52 \times 31 + 4\ 015.52 \times 13) \times 0.75\% \div 360 = 6.45$ (元)
④2006年9月21日可得到利息: $(4\ 021.92 \times 72 + 5\ 021.92 \times 20) \times 0.75\% \div 360 = 8.13$ (元)	④2006年9月21日可得到利息: $(4\ 021.97 \times 72 + 5\ 021.97 \times 20) \times 0.75\% \div 360 = 8.13$ (元)
该单位这一年中共得到利息30.05元	该单位这一年中共得到利息30.1元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新办法与旧办法相比,只是将计息利率由原来的每季末月20日的活期存款利率改为每天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也就是由原来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改为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而企业在新办法下得到的利息与在旧办法下得到的利息则会因此而有所不同。

三、个人与单位活期存款计息

按旧办法:将利息税的因素排除,个人活期存款的计息与单位活期存款的计息差别很大,对个人实行一年计息一次,且按年360天计息;对单位实行一年计息四次,且按年365天或366天计息。

按新办法:个人和单位活期存款的计息差别很小,都是一年计息四次,只是个人活期存款的计息使用结息日利率,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而单位活期存款的计息使用每日利率,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四、定期整存整取存款计息

按旧办法:单位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三类;起存金额为1万元,多存不限;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款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则由金融机构按原存期开具新的证实书,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足起存金额则予以清户;单位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在旧办法实行期间,银行按多年的惯例计算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时使用逐笔计息法,定

期部分按对年360天、对月30天计算,逾期或提前支取时零头天数有的按日历天数计算,有的按先对月后对日(对月按30天、对日按日历天数)的方法计算。

同时,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而且在旧办法实行时期,银行按多年的惯例计算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时使用逐笔计息法,定期部分按对年360天、对月30天计算,逾期或提前支取时的零头天数按月30天计算。

按新办法:以现行的居民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的期限档次和利率水平为标准,统一个人、单位存款的定期存款期限档次;无论单位还是个人整存整取定期存款计息均采用逐笔计息法,而且定期存款定期部分可按整年(月)计算,也可按实际天数计算,逾期或提前支取时零头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算。同时,对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代扣代缴利息税,而对单位定期存款没有此规定。

例3:假定某客户2006年2月28日存入定期整存整取6个月期的存款10 000元,存入日定期6个月期存款利率为1.89%,到期日为2006年8月28日,该客户于2006年11月1日支取存款本息,当日活期存款利率为0.72%。则当该客户分别为单位和个人情况下该笔存款在支取日按旧办法和新办法计算得到的利息情况如下表。

该客户为个人		该客户为单位	
按旧办法	按新办法	按旧办法	按新办法
支取日可得到的扣税后的利息为: $(10\ 000 \times 6 \times 1.89\% \div 12 + 10\ 000 \times 63 \times 0.72\% \div 360) \times (1 - 20\%) = 85.68$ (元)	支取日可得到的扣税后的利息为: ①或②: ① $(10\ 000 \times 6 \times 1.89\% \div 12 + 10\ 000 \times 65 \times 0.72\% \div 360) \times (1 - 20\%) = 86.42$ (元)	支取日可得到利息为①或②: ① $10\ 000 \times 6 \times 1.89\% \div 12 + 10\ 000 \times 65 \times 0.72\% \div 360 = 107.5$ (元) ② $10\ 000 \times 6 \times 1.89\% \div 12 + 10\ 000 \times (2 \times 30 + 4) \times 0.72\% \div 360 = 107.3$ (元)	支取日可得到利息为①或②: ① $10\ 000 \times 6 \times 1.89\% \div 12 + 10\ 000 \times 65 \times 0.72\% \div 360 = 107.5$ (元) ② $10\ 000 \times 181 \times 1.89\% \div 360 + 10\ 000 \times 65 \times 0.72\% \div 360 = 108.03$ (元)

新办法与旧办法相比,定期整存整取存款计息的变化不大,新办法只是对单位、个人定期整存整取存款的期限档次进行了统一,对定期整存整取存款的逐笔计息法的计息期计算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从个人与单位定期整存整取存款计息的新旧差别来看:旧办法中,个人定期整存整取存款的期限档次比单位定期整存整取存款的期限档次多,对于逾期或提前支取时的零头天数,单位的多按日历天数或先对月后对日(对月按30天、对日按日历天数)的方法计算,个人的多按每月30天计算;新办法中,将利息税的因素排除,则单位与个人定期整存整取存款的计息实现了完全一致。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程婵娟.银行会计学.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 ②温红梅等.银行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